手记

# 西南火塘

褚怡

火塘，是云南给我记忆里打下的烙印。

火塘是山里人家常见的烧火取暖的地方。在云南的许多山里，村村户户都有火塘。人们将一个铁圈和三个铁支架焊接在一起，往地上一放，下面烧火，上面便可烧水煮饭。

小小的火塘，是山里人生活的希望，更是归宿。

初见火塘是在翁丁佤寨，那是我到云南后的第一次采访。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我小心翼翼地踏入“寨主”家里，没想到刚进门就被呛了出来。呛，是我对火塘的第一印象。感觉有股烟直接入肺，咳嗽不止，也迷了眼，酸涩得直想流泪。

同行的老师见我窘状，便给我科普。他说火塘是永远不能灭的，即使是不用的时候，也要维持着微弱的火苗。我似懂非懂。为了不失礼，还是坚持完成了几小时的采访。出来之后，“寨主”家火塘的味道至少在我身上停留了三天。

没过多久，我又去怒江采访。去之前我只知道怒江是我国极贫地区，属“三区三州”，贫困发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当初听到这些形容词，我完全没有概念。再多的资料再生动的素材也很难让一个从小享受科技便利的城里娃真正理解“极贫”的含义。在云南，生活总是让我认识到自己的无知和渺小。

## 山的火塘

怒江山路难走，部分地区坡度能达60度，海拔4000米以上的山峰40余座。上坡下坡不停交叠出现，爬山途中亦有碎石或不知什么时候就出现在脚下的大小石子带来惊险时刻。我们拄着树枝削成的登山棍，在山里蹒跚着，经常遇到只有两个手掌那么宽的山路，一边是悬崖一边是高山，不敢往下看，踉跄着，搀扶着。我们羡慕地看着村里带队的支书一两下就能爬上一个小山坡，跳到树上摘野果，我们却只能吭哧吭哧从相对平一点的地方绕行。

怒江傈僳族是直过民族，从解放前刀耕火种的原始社会直接过渡到解放后的社会主义社会。大多数在怒江山里的原住民，都是住在人畜混住的房子里，依山而建的两层木屋，上层住人，下层是家畜。我们就这样住了一夜。

晚饭时，我又见到了火塘，相比第一次，已经适应了不少。晚上的深山寒冷异常，我们围坐在村民家的火塘旁谈天说地。山里人好客，整个村能来的几乎都来了，乡亲们为欢迎我们而忙碌着，昏暗的灯光洒在我们身上，映在仅有的两张木板床上。床的另一端就是厨房了，墙上挂着简易的自制烹饪工具，奇形怪状长短不一，带着岁月的划痕。

这个家里没有可以站着备菜的地方。一位老乡便拿了一片菜板放在地下，利落地把拔了毛的鸡平铺在上面。随后他起身从墙上挑选了一把刀，又心满意足地蹲下，动作娴熟地剁起来，边剁边唱着山歌，你唱我和，屋里一下子就热闹了起来。他的身后有一只串门的小野猫，一动不动坐在那里，乖乖盯着木板上的食物。爬了一天山，我肚子也饿得咕咕响，不自觉地就站在他身后，与小猫并排着，很想上前帮忙却又无从下手，感觉都是我没见过的厨房配置。

很快，在火塘上煮一锅水，把切好的溜达鸡下锅，不用多久，咕嘟咕嘟的香味就蔓延出来，透过鼻，侵入每个细胞。再煮一锅不放油盐的青菜，舀一勺青菜汤到碗里，配上有滋有味的蘸水，实在是温暖。村里人对火灰的利用也是发挥到了极致。饭后，把土豆丢入滚烫的火灰里，嘶啦嘶啦翻滚着，蘸点糖或辣椒或盐巴或干脆就原味，一道美味的甜点就成形啦。真香啊，辛苦一天后，围着火塘吃着饭，幸福得仿若置身人间天堂。

山里的生活大多平淡。乡亲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围着火塘一忙就是一天，一过就是一生。

起初我是不理解他们对火塘的依赖。社会发展至今，所谓的取暖、做饭甚至驱除山中野兽的功能，再好替代不过的了。不过是一个生火的地方，究竟这份执念缘何而起，又是怎能深到让他们不肯下山去拥抱如此便捷高效的现代生活呢。

## 家的火塘

直到在怒江采访异地搬迁时，我们和傈僳族的老人围坐在火塘边，听她用蹩脚的普通话诉说着对火塘的依恋和不舍。听她说，有火塘才有家。火塘就是家，是火是光，是爱是温暖是希望。

“小姑娘，搬下去，没有火塘，我们就没有家了。”

我才意识到，那不是对火塘的依赖，那是对家的执念。我们习以为常的现代生活，对他们来说太过新鲜或者说陌生，光怪陆离会更加映照出他们的不知所措。就像去香格里拉巴拉格宗时，讲解员讲到，在斯那定珠修出一条天路前，他们整个村子都隐藏在大山深处，到城里至少要花上四五个小时，以至于他的表哥第一次见到路上飞驰的汽车时，“以为是怪物，吓得赶忙爬到了树上”。

而他的这位表哥，现在是巴拉格宗景区的一名司机，骄傲地对我说，他对开车有种天赋，几天就学会了。你看，年轻人总是最愿意拥抱和享受现代生活的。可对在山里生活了一辈子的老人来说，对认为只有火塘才是家的老人来说，真的太难了。

山外的我们又何尝不是一样呢。小的时候总想做个超人征服世界，想探索无穷无尽的未知宇宙，想不受羁绊自由洒脱地去生活去体验。长大后才发现，原来不管走到哪里，心里总会有一份割舍不掉的情感，会有自己的“火塘”。

随感

# 正在被重构的“老年”

张丰

大年初一，70岁的父亲打电话给他87岁的叔叔拜年。对方声音洪亮，对今年没能在海南度过温暖春节感到遗憾。电话挂掉，大家都感叹，他这样的状态，肯定能活100岁。

几年前，我在成都接待过这位爷爷。他自称是独自来旅行，让我非常紧张。等到接头地点才发现，他并不是一个人，而是和一位阿姨在一起。那个“阿姨”已经72岁，看起来仍然年轻。他们言谈举止给人一种暧昧的感觉，一打听，原来是在海南度假时认识的，已经“交往”过一段时间。

接下来的两天，我见识了这位爷爷的“年轻态”。在好几个景点，他都健步如飞，而且会像年轻人一样，在一些地标拍照，伸指比出胜利的手势。在宽窄巷子闲逛，我实在跟不上他的步伐，不得不提出找茶馆休息，感受本地休闲文化。坐下聊天，他向我讲述了锻炼的好处，并教我一些“保养”秘诀。

这样的“老年人”周围似乎并不少见。他们是另一种“年轻人”，退休后就过上了自己理想的生活，进行全球旅行，或者开着车全国自驾游。我曾在成都看到一对从川藏线自驾回来的美国老年夫妇，他们都在80岁左右。据说，他们已经做好了随时在路上挂掉的准备，“人生已经足够精彩，每多活一天，都是赚的，不是吗？”

他们并不愿意被称为老年人。在公交车上，为老年人让座是一种美德，但是也要量力而行，有的老年人故意不使用暴露年龄的老年卡，对年轻人让座也会表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不快。一个80后的年轻妈妈，可能会戏谑地自称“老母亲”，但是真正到了80多岁的人，见面往往会互相鼓励，“你哪里老了，看上去才60岁，年轻着呢。”

人们似乎正在厌弃“老年”。这有科学依据，数据显示人们的预期寿命越来越长了。这也是一种新观念：在身体的外观和内心上，大家都在向年轻人看齐。健身、服饰和医美行业，可以让人变得年轻。尽管很多人都不喜欢“延长退休年龄”，但并非是担心自己“衰老”到不能工作，而是想尽早摆脱职场，过上自由自在的生活。理想的退休后生活不是“老年生活”，恰恰相反，它是真正年轻的生活，是年轻时因为种种原因无法实现的“梦想生活”。

与此对应的是对待工作的态度也发生变化。“活到老学到老”不再是口号，而是一种现实。前两年一些报纸从业者认为，自己的机会是办一份老年报，那些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可能不用智能手机，是报纸的忠实用户。但是几年过去，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开始玩手机，花样甚至比年轻人还多。有一种“进攻型养老”的说法，提倡的就是一直像年轻人那样拼搏进取，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这样，哪里还存在养老的问题呢？

文化意义的“老年”似乎正在消失。很少有人再向往过去那种老年生活，甚至忘记了还存在那样一种“老年”的状态。什么是“那种老年”？就是真正的“夕阳”，不再想散发热量了；就是真的“退居二线”，不光是在职场退出，在自己的内心也退出，认识到“世界是年轻人”的，而自己的“邻居”，是死亡；就是真正安静下来，进入人生的总结状态，“满足欲望”不再是生活的目的，甚至“欲望”也变得可疑，对一个老年人来说，还有什么是必须要得到的吗？

这样的“老年”，是生命自然秩序的体现。一个老年人，理所当然地享受年轻人的尊敬，因为他过去的付出，足以换来这种自尊。他也会知道，这种“尊敬”是有限度的，可能也是表面的。但是，这种“表面的尊敬”也足以让老年人感到安慰。如果说老年是收获季节的话，指的大概就是这种精神上的收获。

这种尊严感，可以帮一个老年人度过余生。不会畏惧即将到来的死亡，不会逃避，也不会想和死亡赛跑，而是在某个地方静静等它到来。我小时候在农村看到很多老年人会提前给自己做好棺材，一切都安排得让自己满意。相比之下，那些环球旅行的老年人，也许是在逃避死亡的追逐，他们内心是否会有一种慌乱？

有关“老年”观念的变化，可能是我们这个社会正在发生的最深刻的变革。它关系到我们如何看待生命，也影响到我们如何生活。这种变化不可避免，但有时候也会让我们思考，我们到底该以什么样的姿态进入老年呢？是装得像一个年轻人，还是坦然面对自己的衰老？

变迁

# 追求“灯光自由”的日子里

韩浩月

我出生的上世纪70年代，在乡村是没有电灯的。主要的照明工具是油灯，所谓油灯，就是在一个小酒碗里放上灯油，再加上一根捻子，点燃后就可以用了。据说这样的油灯，在封建社会就是平民用灯。可以想象，在漫长的农耕时期，这么一盏微弱的灯光，曾在无数暗夜陪伴过多少人。

当时手头宽松一些的人家，会有一盏马灯。马灯的照明功能和油灯差不多。但因为外面笼了一层玻璃罩，外出的时候不怕风吹。依稀记得童年时，村里人夜里外出寻人寻牲口，会把马灯都借来。一路人马浩浩荡荡走向田野，灯光排成一队，煞是好看。吹马灯的时候，要拢住嘴，猛地用力向灯罩内吹一口气，劲儿小了，非但吹不灭，还有可能燎到胡子或眉毛。我那时候喜欢看大人吹马灯的样子，觉得很酷。

我奶奶吹油灯的样子，也给我留下深刻印象。那时候就算油灯，也舍不得点，灯油来之不易，除了避免天黑吃饭看不到碗才点油灯，或者为孩子缝缝补补要点油灯，其他时间都是要将油灯吹灭的。“吹灭读书灯，一身都是月”，那是形容读书人的，对于孩子来说，正在看书的时候灯被吹灭，是很扫兴的事情。

奶奶吹油灯的时候，只见她用双手，小心翼翼地把油灯拢住，那是怕灯花溅出来引起火灾，所以宁可让灯花溅到手心烫一下，也不能任由它们“绽放”。伴随着奶奶吹灭油灯的，是吹气之后的一声叹息。说不好那声叹息，是因为劳作一天之后终于可以幸福地休息了，还是又要开始一轮有关一家老小吃穿用度的忧虑的讨论。灯灭之后，奶奶和爷爷经常要说很长一段时间的话，那些话我听不清，但我猜很有可能他们是在讨论生存问题。

小时候读《聊斋志异》，常被蒲松龄讲的故事吓得体如筛糠，但书里又有那么多的故事与细节描写令人着迷。其中蒲松龄有关灯的描写，时常能营造出融合了温暖与冷寂、安全与惊悚等元素的氛围。他甚至写了个《犬灯》的短篇，说的是一盏灯“及地化为犬”，进入后花园又变身为美貌女子的故事。在书中，蒲松龄有许多荒野、寺庙、庭院里的灯火描写，乃至于现在想起这本书，浮现于脑海的画面，率先是一片空旷中一灯如豆飘摇不止，有股凄凉的美。

上世纪80年代中期，乡村的电灯就基本普及了，但受习惯影响，乡村人仍然像珍惜油灯那样珍惜电灯，随时保持着把灯拉灭的身体姿态。对于孩子来说，电灯灭掉的那一瞬间，就是心情灰暗的时候。但有一种灯可以亮很久，亮到午夜才灭，那就是路灯。村口或供销社门前的路灯下面，总是会聚集很多人，大人们在路灯下打牌、抽烟、闲聊，孩子们沿着灯的光线范围之内奔跑打闹，有的孩子，跑着跑着就偷偷跑回家睡觉去了。也有的孩子跑着跑着停了下来，抬头痴痴地望着路灯，一直望一直望，把路灯当成了月亮。

我拥有第一盏私人的灯光，是中学时不知道从哪儿得到了一枚手电筒，装进两节电池就可以用许久。这可彻底实现了我的灯光自由，家里熄灯之后，我就打着手电筒在被窝里看书，一本厚厚的《西游记》，一口气连看了四遍，结果把眼睛看近视了。

中学的时候上晚自习，放学时要经过一段长长的没有路灯的土路，于是便琢磨自己创造照路的灯：一个小小的发电机，固定到自行车后轮那里的钢梁上，蹬自行车的时候，发电机发出的电带亮了置于自行车把的射灯，前面的路就会照亮了。这个发明，很多男生都不约而同地去实践了，于是晚自习后放学的路上，一辆辆自行车闪烁着灯光，很是令人愉悦，每次想到这个场景，就会想起一首歌：《星星点灯》。

古代的著名诗人，作品里没写过灯光烛火的恐怕不多。为黑夜里的那一点光亮写诗，是一种本能也是一种期盼，借由灯火散发的情感，更是覆盖世间万事万物。欧阳修写“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到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今年元夜时，月与灯依旧。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是千古名作，但我更喜欢元稹所写的“洛阳昼夜无车马，漫挂红纱满树头。见说平时灯影里，玄宗潜伴太真游”，这首《灯影》，个中意味悠远绵长，浪漫中有一点点的伤感，与灯与影的飘逸气质都相符。

今年春节与元宵节期间，故宫灯会与西安大唐不夜城的灯光秀，引起很多人的关注。实际上，不止这两处灯火辉煌，很多城市包括乡村，在重大节日亮灯已成固定动作，欣赏灯景也成为现代人思古的一种方式。只是，以电为光源的灯，高科技而且更加实用，但总比过往的燃灯方式少了一点点什么。认真想来，除了没有烟熏火燎的尘世味道，缺少的恐怕还有那么一点点对诗意的向往与追求吧。

市井

# 寻找记忆：诗仙笔下“金华渡”

木汀

是不是很多人都有两个故乡？

一个故乡是父亲给的，不由你选择，是由父系的家族脉络发端决定的，早于生命之前。她犹如基因，一代代接力和传续下去。这个故乡是天定的，是人此生不可再更改的密符。

另一个故乡是自己的，她是生命呱呱坠地之后使之恣意生长的空气和水、土地、挥之不去的老屋，不离不弃，风雨同伴。一个母亲决定一个新生命在哪里启程，那个地方就是故乡；这个故乡是地，是一个新生命生于斯长于斯的运。

我天定的故乡是浙江宁波。虽然她熠熠闪烁着斑斓的华光，但她给我的记忆不多，模糊又疏远。

我地定的故乡是浙江金华，她似乎除了“金华火腿”久负盛名，一直在“默默无闻”着。金华又称婺州，我对她的记忆最多，其中记忆最深刻最清晰的，要数诗仙李白笔下的“金华渡”。金华渡，当地人称之为小码头，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是金华最热闹的地方。

小码头不大，方圆差不多也就1.5平方公里许，以一条贯穿南北的约莫1公里左右的通济街最为繁华。从唐太宗年间便依偎在金华双溪江畔，是婺州的缩影和千年历史的见证。

在我出生之前，我家就坐落在小码头的通济街上。我记事起，小码头就很兴隆，日常生活起居所需的主要物资，包括柴米油盐酱醋等，不出小码头，都可以全部备齐。

小码头是一个可以夜不闭户的平安福地。居民之间的交往，全凭一张熟脸。即便叫不出对方的名号，家里临时缺个什么物什或有个救急的事，只要说自己住小码头，肯定迎刃而解。借了谁家物件，倘若损坏，也不必太多忐忑。物件的主人，往往会以“这东西原来就坏了”了事，绝不计较。总之，小码头人不会就这种事过不去，较劲或是闹出纠纷来。

小码头简直是那个年代金华的美食天堂，从福建羹、江西馄饨、嘉兴粽子、安徽卤味……全国各地的名吃，似乎应有尽有。我最怀念小码头的豆浆，热腾腾地端上来，上面漂浮宛如白色浮萍的豆花。在北京工作任要职的某老师是金华人，每每聊起金华，都要提及小码头的豆浆，说起每每去金华，总要穿行金华的大街小巷，为的是喝上一碗豆浆，回味当年豆浆的滋味。

有个道情段子，道的就是齐聚在小码头的金华美食：

“……都说民以食为天，不懂吃喝枉一生呀；我家前世修得好，投生金华好地方呀；一年三百六十五，金华美食道不尽呀；一月馒头配扣肉，二月年糕步步高呀；三月清明馃飘香，四月乌饭暖心肠呀；五月端午裹粽子，六月麻糍粘下巴呀；七月荷叶童子鸡，八月螃蟹爬上窗呀；九月螺蛳吃满仓，十月泥鳅钻豆腐呀；十一梅菜晒满院，十二火腿撑肚皮呀……”

嘉兴粽子，追根溯源，是金华粽子。旧时金华兰溪人到嘉兴行商，由此便传到了嘉兴。

我妈妈的粽子在小码头有口皆碑，但从来是只送不卖。每到端午和春节，定会裹上上百只，送给平日里为粽子点赞和垂涎的小码头人。

妈妈包粽子的每个环节都很讲究，馅料和糯米提前准备并精心调制，粽叶必须是当年下来的新叶子。裹粽时，从粽叶折叠到扎线都很用力，而且大小手法接近一致，因此粽子的外形棱角分明，每个粽子如果不细细端详分辨，别无两样。

粽子的馅料根据季节不同而调整，我最喜欢的，要数青豆粽和排骨粽。

我曾跟嘉兴中华老字号企业五芳斋集团的总裁提起过，五芳斋粽子跟我妈妈包的粽子极相似，但分量和用料不如我妈妈的足。可惜老妈妈已是耄耋之年，不能亲临五芳斋交流心得。

我们兄弟姐妹四个，无一人得到裹粽子的秘籍。妈妈曾不厌其烦地一一教过我们，但没有一个出徒的，二姐、三姐和我，连个粽子基本形状都掌握不好，大姐尽管能依葫芦画瓢，但都完全走了形和变了味道。

小码头人小富即安，在小码头谋生，几乎不用费尽周折。我另外一个交情不浅的玩伴（小时候看不过有人欺负我，总会勇敢地冲上前，要决战），曾在一个国营企业当过团委书记，不知道什么原因离职，与妻子在小码头开了个饭馆。听他说生意一直红火，但并无兴趣扩大饭店规模，一家人其乐融融安安稳稳就是他的追求。这也是小码头人的随性，勉强不得。

坦率地说，似乎那一代小码头人里，只有我和另一个同学远走他乡。同学说，我和他都是另类。

我每次回金华，都要去小码头走走，寻觅小码头当年的气息。但能找到的当年的痕迹日渐零落，好在在小码头的东侧，立上了“小码头”的牌楼。这是我当年离开金华离开小码头时没有的，像是纪念碑，活在一座城市的记忆里。

在时而幽静时而喧豗的婺江畔，在或是繁茂或是枯零的梧桐树下，“那温暖我似乎记得，又似乎遗忘”——在小码头的小道，我寻找着我的当年，小码头的当年，何其芳的诗句便悄然在我耳畔旁白。

原乡

# 塞北土炕

施玉萍

从小生长在塞北农村，长大后无论走到哪里，心中总有割舍不断的“农家情结”。每每坐汽车、乘火车，看到沿路一闪而过的农家小院，看到屋顶上徐徐冒起的炊烟，脑海中总在一厢情愿地勾勒着一家一户的生活情景，最能撩起人思乡之情的还是那一方小小的土炕。

童年时故乡的农家房舍，都是土坯砌成的窑洞。敦敦实实的墙基，厚厚重重的拱形窑顶的设计，让小屋冬暖夏凉。方格的窗棂，纸糊的窗花，屋内风箱与灶台相通、灶台与土炕相连的格局，将农家人的生活打造得简朴而温馨。土炕因有了炊火的穿越而更加火热，灶台也因土炕的承接更显完美。家乡的土炕，像一块魔方旋转着农家人简朴快乐的生活——夜晚铺上被褥，土炕就是卧室；客人来了让坐炕头，土炕就是客厅；放上方桌摆上饭菜，土炕就是餐厅；饭后撤下碗筷摊开书本，土炕就是书房。现代都市单元楼内分门别类的居室格局，被农家人的一条土炕演绎得淋漓尽致。物尽其用也罢，因地制宜也罢，土炕在农家人的生活中尽显风流。

## 土炕尽显女主人精明能干

小时候土炕留给我最初的记忆是竹编的炕席，斑斑驳驳的围墙，高高的窗台，还有热得发烫的炕头。那种横横竖竖、错落有致的炕席，躺在上面很是凉爽，但却让小孩子们很感头疼，稍有不慎就会擦上小刺。尤其是夏天光着膀子睡上一觉，醒来后满身都是席印儿，摸上去凸凸凹凹的印迹久久不肯散去。再大一点的时候，炕席被卷出了家门，请进来的是油亮的大花油布，一同变化的还有围墙上好看的风景。那个时候也许是油匠手工最红火的时期，有点儿手艺的乡亲们都纷纷开起油布作坊。家家户户的院子里搭满了晾晒的油布坯，院里也摆满了红红绿绿的油漆桶。有风的下午，村里便到处弥散着腥腥的油漆味。由于油匠作坊的兴盛，乡村窑洞里又添了一道风景，土炕和围墙上的图案记载着那时的民风民情。在男主外女主内的农村生活习惯中，土炕上的变化最能显示女主人的精明能干。

童年时正是家里最困难的时期，为了冬天土炕的取暖，母亲在秋后生产队最后一批粮食归仓后，就开始捡柴火、拾玉米茬了。冬夜里，窗外北风呼呼，屋里一条暖炕让寒夜不再漫长。母亲的勤俭和清洁在村里颇有口碑。简陋的窑洞，在她的布置下满屋子火喷喷暖和和。炕上的油布擦得一尘不染，墙角的被褥叠得棱角分明，纸糊的窗花和锄禾暮归、渔翁垂钓的围墙景观，炕沿边柳条编得针线笸箩里盛着的活计，把一条炕烘托得分外温暖，整个家也因此变得宽敞而温馨。后来父亲外出谋业，告别了日出而作日落而归的农家生活。精明的母亲省吃俭用，操持着盖起了当时村里唯一的砖房。纸糊的窗花换成明亮的玻璃，油亮的革布取代了陈旧的油布，但那条土炕却依旧暖暖地守候着。父亲每一次外出回来坐在炕头上，将好吃好玩的东西拿出来，我和弟弟争抢着跑出门，好在小伙伴面前炫耀一番。

## 土炕浓缩了化不开的亲情

后来，家里的经济条件有了好转，砖房变成了瓦房，各种时新的建筑装修材料在家里落了脚，燃气灶、电暖气等也进了家门，家人一度为要不要土炕起了争议。

母亲舍弃不下那浓浓的“炕头情”，专门留出一间保留了火炕的屋子，并拾掇出了闲置多年的风箱，再将一口大水缸立在墙角。我们很为母亲的这一“壮举”叫好。一次回去时恰逢村里停电，我执意要替母亲在那间屋子里烧火做饭。掏灰、按柴火、放炭、点火、拉风箱，小时候那么熟练的生火技巧，隔了多年竟然生疏得手忙脚乱。滚滚的灶烟从灶台里轰地冒出来，来不及躲闪的我被呛得直流眼泪。母亲说还是你们城里的煤气好使，又干净又方便；我说还是这冒烟的灶好，多有“烟火”气息！父亲坐在板凳上拉着风箱，母亲在灶台边搓着莜面，锅里的水吱吱作响，地上散乱着烧火的玉米秸，从灶口扑出来的火星飞舞着，灶口的火光照得屋子忽明忽暗的。每一次看到这场景我都感动得想要落泪！

夜晚，睡在略感硌的土炕上与母亲闲聊：哪家的奶牛下崽了，谁家的孩子去北京念书了，村里的老井被修公路的给封了，南沟庙里的神仙显灵了……母亲的话匣子一打开就关不住了，我却迷迷糊糊睡着了，朦朦胧胧中感觉一双大手替我掖紧了被角，又感觉我与二板在村后的山梁上偷摘生产队的向日葵，第二天醒来后才知是梦。

地地道道的农村人离不开土炕。下地劳作累了躺在热炕头上歇一歇，浑身的劳累顿消。小小一方土炕，承载了农村人太多太大的希望。“老婆孩子热炕头”，为生计在外奔波忙碌，回到家里温馨不过如此。

农村人热情好客，待客的最高礼仪就是坐炕头，再加一顿香喷喷的油炸糕。小时候最高兴的事就是随父母出远门走亲戚，每到一家都会受到热情的接待。我也学着大人的样子盘着腿儿，看人家在忙里忙外地准备待客的饭菜。等油炸糕的香味从灶台间飘出来时，我却忍不住拿起筷子，瞅瞅父母制止的眼神又悄悄缩回了手，直到被主人热情地以孩子小为理由第一个吃上油糕。时代在变迁，如今家有来客，坐在城市灯红酒绿的饭店包间里，吃着当年想都不敢想的生猛海鲜，却再也找不到炕头上吃油炸糕时那种热乎乎的、期盼的滋味了。

家乡的土炕以它的质朴，浓缩了我情感中永远化不开的亲情。